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合勤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兼法定代理

人 李柏憲

黃淑卿

相 對 人 富景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泳泰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35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又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

01 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
02 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發票
03 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
04 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
05 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等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
07 示之本票，經於到期後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08 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
09 語，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10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從未自相對人處獲得系爭本票之付款
11 提示，相對人應舉證以實其說，如未提示，其行使票據權利
12 之形式要件即有未備，爰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
13 規定，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14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
15 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
16 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17 原審形式審核後予以准許，經核並無不合。抗告人雖陳稱相
18 對人未曾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提示付款等語，然系爭本票已
19 載明「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字樣（原審卷第11
20 頁），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
21 款提示之證據。又相對人於原審聲請狀已載明其於票載到期
22 日，本票未載到期日，視同見票即付為提示，相對人等竟拒
23 不支付，雖屢次催討，仍置之不理等情（原審卷第8頁），
24 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依上揭法律規定
25 意旨及說明，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未提出任何
26 證據證明相對人即執票人有未為提示之事實，自難憑採。從
27 而，抗告人執上情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黃靜鑫